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宁夏回族自治区

站点链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C269306A
项目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站点链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站点链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万达写字楼 36 楼 3616 室或邮箱 zhulei@cntcitic.com.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69306A

项目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站点链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2 万元

最高限价：32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站点传输网络线路开通，包括：1 条带宽为不少于 20Mbps 的专用传输链路、8 条带宽为不少于 10Mbps 的专用传输链路，应提供与互联网隔离的专用传输承载通道，提供不同物理路由的主备传输链路。为采购人站点设备提供放置空间及环境，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保障服务（链路起止地点均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涉及宁夏地区）。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链路涉及区域
1	传输带宽为不少于 20Mbps 的专用传输链路	项	1	银川市
2	传输带宽为不少于 10Mbps 的专用传输链路	项	8	银川市、固原市、吴忠市、石嘴山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备注：分公司投标要求：**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万达写字楼36楼3616室或邮箱 zhulei@cntcitic.com.cn](http://www.cntcitic.com.cn)）

方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或邮箱（zhulei@cntcitic.com.cn）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万达写字楼36楼3617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万达写字楼 36 楼 361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 09:00-17:00。

方式：

1、现场获取：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万达写字楼 36 楼 3616 室，除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2、网上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并将注册成功的截图以及注册单位名称、注册人员姓名、注册电话及本项目公告要求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hulei@cntcitc.com.cn）或现场提供；以上资料现场提供或邮箱提供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2) 将工作人员回复的项目登记表如实填写完成后，连同标书款付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回邮箱（招标文件电子版 500.00 元/包，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标书款需汇入本项目执行机构账户，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雁滩第一支行；账号：2703888509000036651，并注明：TC2693069 标书款）。

3) 待工作人员核对完以上全部内容，会将最终版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该项目联系人邮箱。

上述所需材料须全部提供，资料不齐全者或不合格者不予发送磋商文件。

（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连塔镇牛家庄

联系方式：郭振南 0931-2122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中心 36 楼 3616 室

联系方式：朱蕾 0931-81752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蕾 王培亮


电话：19993076925 1999307695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站点链路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TC269306A
	采购预算	32 万元
	最高限价	32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资金来源	已落实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连塔镇牛家庄 联系方式：郭振南 0931-21225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第 36 层 9-13 室 项目联系人：朱蕾 王培亮 电话：19993076925 19993076956 电子邮箱：zhulei@cntcitic.com.cn 银行账号：2703 8885 0900 0036 651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雁滩第一支行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链路租赁；</u> 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1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 或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3	供应商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
14	供应商对磋商 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澄清或者 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6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万达写字楼36楼3617室</p>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 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6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万达写字楼36楼3617室</p>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盘存储，文件须为PDF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p>
2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①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②服务地点：链路起止地点均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p>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税务机关认可)，甲方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5%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前支付剩余合同款25%的费用。
22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电汇。
23	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基数，代理费计算后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
24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伍仟元整(¥5000.00元)</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形式为：电汇或保函。 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单独递交)。 3. 电汇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流程：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项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缴纳方式【电汇】后点击【下一步】，获取保证金账户信息后缴纳。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我参与的项目】查看磋商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情况。 <p>特别提示：</p> <p>(1)磋商保证金在中招联合平台上按原路径退还，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非银行机构汇款，确保汇出账户可退收磋商保证金。</p> <p>(2)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时，须充分考虑到银行异地汇款、跨行汇款到</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账的时间差，由此造成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无效。</p> <p>(4)每家供应商每个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具有唯一性，请严格依据系统提示信息进行汇款，每个账户仅允许出现一家单位递交的保证金，同一账户出现不同供应商汇款，即视为围标、串标，请妥善保管账户信息。</p> <p>(5)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平台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工作，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平台（010-86397110）。</p>
25	其他	<p>1、各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场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2、报价应为按要求完成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p> <p>3、参照现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收费规定及要求，供应商依市场自主报价，费用不随投资额及工作内容的变化而调整。</p> <p>4、除明确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书面形式”是指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

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9.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9.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9.2 中小企业

9.2.1 认定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不适用）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作为资格条件）；


（2）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本项目预留方式及预留份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5 价格扣除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查询及记录方式：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

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规定格式自拟的内容外，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价格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服务部分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最后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4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8.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电子文档（U 盘存储）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印章。

19.3 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②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2. 竞争性磋商要求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3.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4.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成交结果

27. 确定成交人

27.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成交人数量：每标包 1 家。

27.4 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原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5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人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未成交通知书）。

27.6 代理机构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32.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分包。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4.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5. 质疑

35.1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以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之日。**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5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

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七、其他

36.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基数，代理费计算后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报价应为按要求完成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

二、服务期限与模式

服务周期：租期为壹年，开通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开通。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税务机关认可)，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5%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25%的费用。

四、验收标准

-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要求与合同约定相符，并出具验收(单)报告。
- 2、若供应商提供的网络服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
- 3、若供应商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申请复验，则采购人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4、若供应商整改完毕复验仍不合格，则采购人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5、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

有，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制定账户缴纳本合同总款项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无任何问题，全额退回。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服务应答）

(一) 链路名称与数量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站点传输链路开通，包括：1 条带宽为不少于 20Mbps 的专用传输链路、8 条带宽为不少于 10Mbps 的专用传输链路，应提供与互联网隔离的专用传输承载通道，提供不同物理路由的主备传输链路。为采购人站点设备提供放置空间及环境，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保障服务（链路起止地点均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链路涉及区域
1	传输带宽为不少于 20Mbps 的专用传输链路	项	1	银川市
2	传输带宽为不少于 10Mbps 的专用传输链路	项	8	银川市、固原市、吴忠市、石嘴山市

(二) 服务界面

采购人链路起点设备机房网络设备接口起至链路终点设备机房网络设备接口止。

中标人负责链路起点或终点网络设备接入时的多条传输链路汇聚工作，汇聚所需的网络或传输设备由中标人提供，确保链路两端网络设备在采购人要求的带宽条件下通讯正常。

(三) 链路租用要求

1、 遥控站设备安装城市至采购人指定城市网络链路开通

投标人需完成兰州至遥控站设备安装城市网络传输链路开通，遥控站带宽为不少于 20Mbps，链路数 1 条。

投标人须确保各市的传输链路在宁夏区汇聚后再传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互联接入区网络设备，同时各市的汇聚节点具备接入其他信号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采购人采购链路对应站点设备的放置空间及环境。

链路起止点城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链路起点（所在城市）	链路终点（涉及市州）	数量（条）
1	兰州	银川市	1

2、采集点设备安装城市至采购人指定城市网络链路开通

投标人需完成兰州至采集点设备安装城市网络传输带宽开通，带宽为不少于 10Mbps，链路数 8 条。

投标人须确保各市的传输链路在宁夏区汇聚后再传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互联接入区网络设备，同时各市的汇聚节点具备接入其他信号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采购人采购链路对应站点设备的放置空间及环境。

链路起止点城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链路起点（所在城市）	链路终点（涉及市州）	数量（条）
1	兰州	银川市	1
2	兰州	固原市	3
3	兰州	吴忠市	3
4	兰州	石嘴山市	1

(四) 工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知晓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和特殊性；
- 2) 投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并且保证足够数量的、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3) 投标人须对每项维护工作要做好相关记录，保证记录完整、清晰、详细；
- 4) 采购人可以在安全播出保障期等特殊情况下调整服务要求，投标人须相应提供高质量的链路服务用以保障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 5)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抽查、监督。

(五) 日常运行状态监控

- 1) 投标人须定期对所有传输通道运行状态进行监控，以便及时发现故障情况；
- 2) 发现故障（隐患）后，须及时通报并组织人员排查和处理；



(六) 故障的远程或现场处理

- 1) 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的部门、电话受理采购人的故障申报，并负责安排故障处理。
-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做出响应，对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应积极协调当地技术人员协助解决；
- 3) 因受天气、交通与复杂社会情况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期实施的，要写明情况报采购人。

(七) 设备搬迁工作要求

传输链路两端接入的网络设备、采购人站点设备发生物理位置变化时，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站点设备搬迁工作，中标人须配合做好传输链路的重新开通，配合采购人调通网络信号，相关搬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 技术支持

- 1) 中标人需人员配置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推进，在开通期和服务期内协调链路开通、处理链路故障相关事宜。
-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如安全播出保障期内），要求中标人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3) 中标人应承诺服务团队人员稳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取得采购人同意。

(九) 维护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维护责任界面内线路、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要求如下：



1) 电路可靠性

系统可用度：单条电路年可用度不低于 99.99%

时钟稳定度：优于 10⁻¹⁰（失步范围小于 4.6PPM）

电接口性能：符合 IEEE802.3

光接口性能：符合 ITU-TG. 957 G. 958 S-16.1, L-16.2, L-16.3.

抖动指标：符合 ITU-T G. 823

误码指标：符合 ITU-TG. 821 和 G. 826

（十）链路故障处理

中标人设有专门的部门 24 小时受理采购人的故障申报，并负责安排故障处理，提供 24 小时受理电话，中标人应该在接到采购人线路故障申报单的四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如果遇到技术难度大的故障，中标人应该在接到采购人要求排除故障通知的四个小时之内向采购人通报事故原因、解决方案和排除故障所需的预计时间，并根据情况邀请有关设备供货商提供技术支持。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故障处理时间和工作流程及时解决链路故障并做好相关记录。

（十一）运行情况报告

中标人须在服务期结束后提交链路服务工作报告，包括运行情况、故障处理等内容，并且要对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十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合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流程、链路中断响应流程等内容。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所投项目涉及市州传输链路的已有资源情况及确保链路在 2026 年 7 月 9 日前开通的应急预案。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与采购人沟通所有涉及开通链路情况，制定链路设计、敷设，相关传输、网络设备采购等工作计划，确保在 2026 年 7 月 9 日前具备开通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传输链路的接通调试工作，并与采购人一起对业务进行测试，提交双方认可的《传输链路开通确认报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传输链路的开通工作，应立即执行应急预案，7 日内完成应急链路的开通，其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负责沟通链路两端相关部门，做好链路开通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人。

2. 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实质性响应

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符合性审查

5.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报价

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 价格审查

7.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2.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3 评标委员会只对价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价格评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2	服务应答 (33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服务应答内容（共22项），并提交承诺函的得3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服务运行方案 (10分)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提供详细、清晰、科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网络链路服务运行方案；②网络分配实施规划；③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技术实施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技术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工作时间，职能分工、岗位职责、培训方案等）。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完备、准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方案简单，工作时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3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方案简单，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8分）	投标人有具体、详细、完整、明确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录用、财务管理、人员考勤、考核、培训、奖惩等制度）。管理制度详细完整、不缺项少项，操作性强的得8分；管理制度完整、不缺项少项，有一定操作性的得6分；管理制度有、操作性不能重点体现项目特点的得4分；管理制度缺项少项、内容简单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维护方案 (8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作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效、维修计划；②运维服务团队岗位及责任分工；③备件管理；④网络优化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各项实施细则及标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各项实施细则及标准比较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科学性一般、各项实施细则及标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质量承诺函(包含服务网点、技术支持)。服务质量承诺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6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能够体现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4分；服务质量承诺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完善、响应及时，服务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须包含1、线路定期巡检方案；2、应急保障方案；3、故障申报及处理方案；4、运维保障方案；5、线路安全保障方案；6、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快速响应时间安排等内容合理、可行性强10分，应急方案较为完善，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较为合理的得7分，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空洞不能体现项目重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10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保密及串通行为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2.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在审阅了所有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所规定的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因资格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月日

★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提供完整的缴费票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完整的缴费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截图即可,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2-7、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第 1、2、3 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价格部分



3-1、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万元（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手机：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3、分项报价表（可根据项目起来自行扩展表格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格式自拟。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不记分。

4-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注：请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5-2、服务应答承诺书

5-3、服务运行方案

5-4、人员配备及方案

5-5、管理制度

5-6、维护方案

5.7 服务质量承诺

5.8 应急服务方案

5.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项目合同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站点链路 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

乙方：xx 公司



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九一台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291 信箱

联系人：郭振南

电话：18693186660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为了保障甲方前端站点正常通信，乙方为甲方提供链路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包括空间托管服务、端口服务、宽带服务、地址服务等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 xx 个机房各 xx 个机柜的空间，xx 条互联电路，详见下表。

业务类型	速率	数量	地址（起止地址）	端口类型	年租费（万元）

年费合计					



第二条：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项，年费用（即服务费总额）为¥xx万元（大写人民币 xxx）。
-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税务机关认可)，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5%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25%的费用。
- 2.3 本合同所述全部金额及双方结算对价，均以人民币为币种。
- 2.4 若甲方该项目的财政拨款尚未到帐，可依据实际情况顺延付款。

第三条 工程界面责任划分

- 3.1 以甲方数据设备（交换机或路由器）外端口的的外侧为工程界面，双方各自落实所承担的工程，并承担相应的设备、材料、人工等费用。
- 3.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电路接口类型提供数字专线电路，保证通信的传输设备（保证电路正常运行的光端机等设备）及接入设施供甲方免费使用，其所有权及维护义务归属乙方。乙方保证所电路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放置在甲方指定机房使用的传输设备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
- 3.3 考虑到今后的业务发展，乙方应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通信设备预留充分的扩展能力。其光纤网络建设应满足后期各项传输技术要求，并无偿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设备所需接入点的线路接口类型。

3.4 乙方负责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机房数据设备之间电路的调测工作，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3.5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放置乙方接入设备的场地和相应的设备用电，并为乙方完成从勘查到业务开通的整个过程提供协助。

3.6 为保证工程进度及方便今后双方的维护管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乙方的设备可使用甲方机房的电源及机架等配套设施。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同时遵守最终服务指向地的法律规范。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漏中国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如甲方违反前述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4.2 甲方保证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及基于此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具备一切必要的许可和授权，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拥有有关的许可或授权，没有侵犯他人合法权利。

4.3 甲方负责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的运输、安装、操作、维护、数据安全与备份及拆除，并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4.4 甲方保证所托管的设备符合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中国规定的电器和通讯设备强制标准。并且保证所托管（租用）的设备上所安装的系统符合中国及最终服务指向地的通信行业相关标准。

4.5 甲方维护人员进入机房时应严格遵守中国安全生产、消防有关规定及乙方的各项制度与规定，爱护机房设备、仪器、工具、保持室内整洁有序，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拆移机房设备和消防器材。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提供机房及网络资源，用于放置甲方设备。并向甲方提供设备部署所在机房的详细资料清单，包括机房地理位置、星级级别、放置的机架位置、计划配置的 IP 地址和 DNS 地址信息，以及相关联络人姓名、电话。乙方提供的机房及网络资源应符合国家机柜和设备放置的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5.2 乙方对甲方托管的设备应妥善保管，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甲方有权按照站点实际产生的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3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如有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时，乙方有权及时通知甲方予以及时改正，未及时整改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5.4 乙方负责机房及客户机的安全，电话响应以及维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 7*24 小时网络维护服务，当甲方需要对设备进行断电重起需乙方工作人员协助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5.5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以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

5.6 乙方须有确保链路在 2026 年 7 月 9 日前开通的应急预案。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传输链路的开通工作，应立即执行应急预案，7 日内完成应急链路的开通，其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合同一方不得对另一方的资产设备擅自拆除、搬迁或随意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对另一方网络设备的损坏应予赔偿。

6.2 双方以网络资源产权为界面，各自负责所属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当网络出现故障需对方配合时，故障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配合，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6.3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一方不得对另一方设备或网络进行操作。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6.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线路保障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并认真履行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的电路畅通运行。

7.2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若国家或有关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双方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在协议履行期间，如若国家或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通信资费标准，则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新的资费。

7.3 乙方应通过自治区统一网管，对自治区范围内的传输线路进行统一调度并实现在线监测，以确保电路传输质量。

7.4 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在出现通信故障时，双方人员应积极配合，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

第八条 线路维护

8.1 甲乙双方的工作界面以接入甲方设备为界，甲方负责线路接入甲方设备的后端(包括甲方设备)的维护工作，乙方负责接入甲方设备前的所有维护工作。

8.2 当发生故障时，不论故障发生在双方哪一侧，双方均有责任配合、帮助另一方尽快排除故障。

8.3 甲方维护所属设备设施时，如需要对线路进行变动，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施工。

8.4 乙方负责租用电路及其设备的日常维护，所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甲方提交故障申告后，乙方应按照数字电路出租业务

故障处理流程的受理方式，指定专人负责故障的受理和协调处理，并迅速对故障进行检测和排除。



8.5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九条 电路的增加或变更

9.1 如甲方今后还需要增加新电路或变更已有电路，甲乙双方代表应按照本协议资费，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由于甲方业务布局调整或机房地址变更需要对电路进行迁改时，乙方应在本合同期内配合进行迁改，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保密

10.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知悉的对方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在合同保密期限内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同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法院、检察院及中国或最终服务指向地主管当局依职权要求提供的，不在此限。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作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0.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如提供保密信息方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接受方应按要求将保密信息的任何本合同涉及的业务文件、资料、软件、客户资料交还提供方，或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0.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自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壹年。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11.2 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四周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11.3 若任何第三方认为甲方利用本服务所保存、上传的内容或甲方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行为侵害其权益，甲方应在收到该第三方向其直接发出的通知（“侵权通知”）后 1 小时内删除、下架相关内容或纠正其他相关行为；如该第三方就前述情形直接向乙方发出侵权通知，则乙方有权在不经任何实质性核实的情况下，应第三方的要求立即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时向甲方账号发出警告。若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发出上述侵权通知累计超过 3 次，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将甲方注册信息列入黑名单。

11.4 乙方在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前对侵权通知的初步审核及通知甲方的义务，避免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1.5 电路中断的确认和计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单的传真通知并确认后，电路中断以甲方故障申报单的申报时间作为中断起始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故障处理通知单并确认后，电路恢复正常，电路中断计时以乙方故障处理通知单的电路恢复时间为中断结束时间。

11.6 在正式使用期内，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乙方的电路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传输中断，对于超过规定的可用度的中断，则在退还履约保函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链路使用时长。

11.7 故障时间及补偿时间计算方法

电路故障时长=中断时间×中断涉及的电路数量

电路可用度小于 99.99%，采取断 1 罚 5 的原则，即补偿时长=超出电路可用度的中断时间×5。

11.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终止合同的一方要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9 由于单方面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13.2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出现争议时，约定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中国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4.4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兰州市黄河支行

开户行：

帐号：104013516818

帐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291 号信箱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